

#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用規則

97.06.16 圖書館委員會訂定  
100.11.14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 
104.11.23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 
114.12.01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師生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、退休同仁及學生皆有借閱本館圖書之權利與愛惜書本之義務。

三、本館開放借閱時間如下：

1. 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（中午不休館）。
2.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0（中午不休館）。
3. 休館日：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彈性放假日及政府公告之停課日。

四、本館下列圖書限館內閱讀，不得外借

1. 參考工具書。
2. 當日之報紙
3. 當期之雜誌。

五、借書期限及數量：

1. 學 生：十四天、六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2. 圖書館志工：二十一天、八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3. 教 職 員：二十八天、十二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4. 學科召集人：一百八十天、三十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5. 退休同仁：二十八天、十二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
六、本館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選取欲借閱之圖書後，請以個人證件（學生為學生證、教職員為教職員證、退休教職員為退休教職員證）至流通櫃台辦理借閱手續，學生借書請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請攜帶教職員證、退休教職員請帶退休教職員證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
七、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污、損毀等情事，如有請向本館館員聲明，否則嗣後還書，如有遺失及上述情事，需按照本館損毀遺失賠償辦法處理。

八、借閱圖書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其借書權，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。

九、如遇特殊狀況，經本館通知後，雖未至還書期限，借閱人須立即歸還所借圖書。

十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所借書籍；退休同仁請先行還書，再辦理退休教職員證。

十一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